

附件 1

湖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我省建筑业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建筑业科技进步奖）是湖南省建筑业科技创新荣誉奖，由湖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组织实施，协会秘书处科学技术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条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主要授予在实施技术创新项目中，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及其新系统，经推广应用，明显优于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或者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且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组织和个人。

人。

第四条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旨在提高我省建筑业在工程管理、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和装备、建筑材料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评选活动包括申报、审查、评审和表彰等环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的奖牌和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

（一）施工技术开发与应用：在工程建设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具有创新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工具等，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有转化、推广、应用价值。

（二）绿色低碳技术：以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为导向，开展绿色建筑前期决策阶段、设计、施工、运维全生命期的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或针对园林废弃物、建筑垃圾、城市污泥、再生水等，开展资源化、能源化及循环利用技术开发，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

环境效益，有转化、推广、应用价值。

（三）新型建筑工业化：通过科技创新推动工程建设实现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有转化、推广、应用价值。

（四）智能建造与机器人：面向工程产品全生命期，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以及建筑信息模型（BIM）和机器人等应用技术，显著提高建造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有转化、推广、应用价值。

第八条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每年评选数额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5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0%，二等奖不超过 20%，如不满足标准，奖项名额可空缺。

一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体现我省工程建设最高科技水平，对建筑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特别显著，具有非常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二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在我省工程建设某个领域有较大创新性突破，对建筑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显著，具有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三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在我省工程建设某个领域的某个环节有创新性突破，对建筑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明显，具有较为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九条 所申报技术在实际应用中须经过一年及以上，且不得有以下情况：

（一）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

（二）未经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

（三）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的。

第十条 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按照贡献大小排名。

（一）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申报内容，并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取得一致意见。

（二）建筑业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12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9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

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7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一条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实行推荐制度，不受理自荐。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湖南省各市、州建筑业协会。
- （二）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
- （三）湖南省国资委监督管理的省属企业。
- （四）高等院校。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查，科学合理确定推荐等级并出具推荐意见。

第四章 审查、评审和授予

第十三条 省建协秘书处科学技术办公室对成果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核申报资料的完整性。

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发现的问题，由科学技术办公室及时通知申报单位限期补正，逾期或补正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成果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办公室从科技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

第十六条 评审可采取专家在线审查或会议集中审查的形式。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成果申报专业和数量情况设若干专业评审组，每个评审组由 3 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

第十八条 专业评审组专家从成果所属行业特色、专业特点及其创新点、关键技术、解决难题、推广应用价值、经济社会综合效益等角度，进行定性、定量技术分析和综合评价，并独立给出初评意见。组长协调组内专家意见，形成小组一致意见和专业评审报告，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意见和评审报告进行投票，确定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并出具奖励建议报告。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投票原则：

(一) 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申报单位陈述汇报、现场答辩，申报单位应指派专人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省建协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奖励建议报告，作出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在“湖南建筑信息网”公示。公示期有异议的获奖项目，由省建协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查证核实，

异议内容属于技术问题且短期难以查证核实的，暂缓授奖并纳入缓评项目名单，待补充完善申报资料后，可在次年提出复评。

第二十四条 省建协印发奖励决定，向获奖者授予奖牌和证书。

第五章 纪 律

第二十五条 申报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窃取他人科技成果，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六条 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对申报成果的技术秘密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申报成果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给申报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涉及本人或本单位成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评审。申报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选的公正性，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申报单位取消评选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个人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将违纪情况通报其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建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